

臺北市萬華運動中心 111 年度 羽球場季租抽籤報名須知

一、 報名對象：

從事羽球運動之個人或團體，於詳閱「羽球場季租場地協議」後，且符合資格者，歡迎填寫場地租借申請表（[線上登記](#)）參與抽籤；唯本場地僅供羽球相關運動之使用，私下從事任何羽球教學或訓練者謝絕承租。

登記網址：[請點我](#)

二、 抽籤辦法&報名時間：

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4 日止，於[線上填寫申請表登記](#)。

三、 抽籤及登記日期：

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抽籤(時間另行公告)，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公告。

四、 辦理繳費日期：

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(星期二)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(星期二)開放 111 年度新租繳費，需出示本人身分證及相關資料至一樓櫃檯核對確認並完成繳費，逾期者視同放棄。

五、 場地租約使用期限：

由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(3 個月續約一次)，如未在期限內繳交場地費用，將以予取消該場地之優先使用承租權。

六、 注意事項：

1. 為了減少人頭抽籤及報名時段浮濫之情況，僅開放 18 歲以上成年人報名抽籤，**未滿 18 歲視為放棄**。
2. 一組身份證字號只供報名一個時段(聯絡電話可重複，方便統一聯絡)，如有發現同申請人重覆報名，經查證將取消抽籤資格。
3. 繳交報名表後**不得更改時段**，請再次確認場次及時段。
4. 各時段場地，中心將提供至少 4 面球場供季租抽籤。
5. 中籤者將以中籤順位依序(A-F)分配場地(扣除中心保留場地)，不開放自選場地，如須更換場地，請自行跟其它中籤者協調，若有場地異動，請事後告知中心。

個資蒐集說明

匯陽百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萬華運動中心分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 執行萬華運動中心羽球場季租抽籤報名(以下簡稱本活動)，針對參加者本人蒐集下述個人資料，做為本活動期間參加者身分確認、活動相關訊息聯繫使用。為確保本活動參加者個人隱私資料保護與權益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，進行個資蒐集時之告知。

1. 蒐集目的與方式

本活動蒐集個資目的在於進行參加者管理、活動期間身分確認、活動聯繫、寄送通知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用，並做為日後本活動相關訊息聯繫。

2. 使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期間：本公司將於本活動期間保存您的個人資料，您的個人資料俟活動抽簽名單公布後於 111 年 1 月 1 日將資料管理檔案刪除。 地區：個人資料將用於臺灣地區。

利用對象及方式：個人資料蒐集除用於本活動管理之查詢及聯繫以外，本公司將有以下利用：

(一) 活動相關訊息通知：您所提供之姓名、地址、電子郵件及電話號碼，僅為本活動連繫通知之用。

3. 個人資料行使之權利及方式

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相關權利，如欲行使相關權利，則請以電話(02-2375-9900 # 815)方式知會本公司，本公司待確認個人身分及欲行使權利後依法逕行處理。

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您就本公司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(一)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，得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(二)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，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。

(三) 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，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，您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。

(四)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，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個人資料。惟依該項但書規定，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您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五)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，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。惟依該項但書規定，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六)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如果是辦理抽籤身份驗證作業所需之資料，經比對與實際不符，本公司將因提供您虛假或錯誤資料，判定您喪失抽籤及中籤資格，敬請見諒。